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邓丽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简历

邓丽芳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无锡松下能源有限公司报关员、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报关员、诺克海普生空调设备（无锡）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现任公司国际贸易专员、海外事业部主管、总裁办秘书、无锡亿洲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华重港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